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向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三年期7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於轉換及發行股份以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時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334元轉換為672,328,521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286,59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286,591,000股股份</li><l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港幣1.51元轉換為合共154,277,707股股份</li><li>(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64,803,198.8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價格每股港幣0.97元轉換為合共479,178,555股股份</li></ul>

---

## 釋 義

---

- (iv) 可換股債券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價格每股港幣0.97元轉換為合共95,876,288股股份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價格每股港幣1.5028元轉換為合共515,704,019股股份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港幣0.61元轉換為596,153,846股股份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49,5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29,097,319股股份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71,075,858股股份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致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詳情於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內披露。

###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股份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總認購價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28%及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5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折讓約20.8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44元折讓約9.00%；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21元折讓約21.49%；及
- (iv)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57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4,000,000元（約港幣2,818,22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944,310,325股計算得出）溢價約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亦從更廣的商業角度考慮股份認購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可加強與一名擁有雄厚財務資源及廣博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的關係，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性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70,000,000元。經扣除股份認購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949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 股份認購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並無重大利益之該等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及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及
- (c) 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之股東、董事或其他內部有權決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或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或授權（若適用）。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先前義務或責任及將於有關終止後存續之任何義務除外。倘本公司及認購人擬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須就有關延遲尋求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將於緊隨上文「股份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由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附註1）	579,944,250	7.69	579,944,250	7.04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 （附註1）	508,450,273	6.74	508,450,273	6.17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 （附註2）	492,685,935	6.53	492,685,935	5.98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3）	18,173,487	0.24	18,173,487	0.22
New Energy Exchange Limited（「NEX」）（附註4）	335,683,070	4.45	335,683,070	4.07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3,568,708	0.84	63,568,708	0.77
小計：	<u>1,998,505,723</u>	<u>26.51</u>	<u>1,998,505,723</u>	<u>24.25</u>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之其他聯系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55,670	0.82	61,855,670	0.75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1,074,138,234	14.25	1,074,138,234	13.04
PV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333,247,334	4.42	333,247,334	4.04
中國華融之附屬公司				
Power Revenue Limited	50,000,000	0.66	50,000,000	0.61
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	485,630,000	6.44	485,630,000	5.89
認購人	—	—	700,000,000	8.50
小計：	<u>535,630,000</u>	<u>7.10</u>	<u>1,235,630,000</u>	<u>15.00</u>
董事	18,577,600	0.25	18,577,600	0.23
公眾股東	<u>3,517,724,340</u>	<u>46.65</u>	<u>3,517,724,340</u>	<u>42.69</u>
總計：	<u><u>7,539,678,901</u></u>	<u><u>100.00</u></u>	<u><u>8,239,678,901</u></u>	<u><u>100.00</u></u>

*附註：*

- 招商新能源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股權，以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股權。Snow Hill由招商局實益全資擁有。
-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NEX由Magicgrand、Snow Hill及其他第三方分別擁有9.9%、8.13%及81.97%股權。表中披露之NEX持股數目包括NEX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股份認購不會觸發本公司該等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的調整條文。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50,000,000美 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364,05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擴展業 務（包括收購及營運潛在太陽 能發電站）的財務資金	全部均已用於位於中國的太 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 2,232,978,962股新股份 及合共871,075,858份認 股權證	約港幣1,259,000,000元	為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 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37%已用於發展或收購位於中 國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及 63%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100,00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59,80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 務發展提供資金及再融資尚未 償還債務	85%已用於償還債務及15% 已用作一般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270,00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223,90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 務發展提供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為中國華融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中國華融之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7厘可換股債券；(b) Power Revenue Limited (中國華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於轉換時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1元轉換為596,153,846股股份，且其亦持有本公司之50,000,000股股份；及(c)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485,630,00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已與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待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如上文所述，認購人為中國華融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中國華融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中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業務包括覆蓋全國的全面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考慮到中國華融的顯赫背景及雄厚財務實力，本公司認為，憑藉與中國華融的廣泛業務聯繫，股份認購將使本公司能加強與中國華融(作為戰略投資者)的關係，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資源及融資優勢。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形式的集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債務融資。債務融資通常涉及支付利息、需要抵押資產作為抵押品及會對本集團施加嚴格的財務契諾，董事認為並非優選的集資方法，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正致力降低其債務率。另外，董事認為，供股通常需要更高成本及更多時間，以管理及安排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印刷服務以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本公司需要時間與參與供股的各方(例如股份登記處、包銷商及其專業顧問)聯洽。優先發行事項(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之包銷佣金，現時市場價格為所得款項總額之2.0%至4.0%，估計完成時間為2至4個月，而股份認購並無涉及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因此，董事認為由一名投資者直接認購是更為高效的集資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乃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65,000,000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64,5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港幣0.949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擬分配為(a)90%用於正在協商的國內及／或海外收購事項的付款；及(b)10%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降低槓桿率，以在擴張業務的同時最大化本集團的溢利。

於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提早贖回之權利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於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提早贖回之額外權利生效後，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可減少本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其債務率，進而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正尋求機會在國內及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以為股東提供優厚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寧夏裝機容量約2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控股公司餘下50%股權，該收購由過往集資活動撥資。繼成功完成收購英國六個營運中太陽能發電站的首次海外收購後，本公司正進一步尋求於約15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中的若干潛在海外投資，包括美國、法國、加拿大的若干處於不同磋商階段或競標流程的潛在投資。倘就該等潛在收購簽訂具有約束力的交易文件，預期本集團須於在未來數月內於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為該等交易融資。倘該等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4,000,000元。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取得新融資及再融資以滿足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金需求。根據可得資料及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股份認購及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能滿足本集團未來6個月業務發展及營運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國內及國外收購（例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公告的寧夏200兆瓦營運中太陽能發電站的近期收購事項），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為業務擴張動用內部融資資源及外部融資以追求可持續長期戰略發展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結算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流程中所需的開支，以及償還其債項（如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可再生能源業務為資本集中型及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本公司取得外部融資以就業務的計劃、發展、建設及營運履行所有付款責任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目前已展開股份認購及倘機會出現，有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一步籌集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認購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 Revenue Limited及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聯繫人）目前於535,6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10%）擁有權益，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構成本通函其中部份之載於第17頁至第19頁之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建議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使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將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且不會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